

WIPO



WO/GA/34/6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8月3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第18次例会)
2007年9月24日至10月3日, 日内瓦

关于互联网域名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互联网域名系统（DNS）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挑战；由于互联网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须要采取从国际上入手的做法来迎击这些挑战。WIPO特别在第一期¹和第二期²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中，为迎击这些挑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解决办法。尤其是，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为商标注册人处理恶意注册和使用与其商标权相对应的域名问题，提供了一种有效的国际机制。

2. 本文件提供关于 WIPO 所开展的与域名有关的活动的最新信息，包括 WIPO 成员国在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现状。WIPO 的域名争议解决活动是在 DNS 若干进展的背景中进行的，这些进展可能要求 WIPO 为保护互联网上的各种标志、特别是商标采取进一步行动。本文件也讨论了这些进展。

域名与商标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3. 中心负责管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所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UDRP 已由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根据WIPO在第一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予以通过。UDRP仅限于明显属于恶意抢注和使用域名的案件。它并不妨碍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主管法院审理。然而，事实证明，UDRP深受商标注册人的欢迎，极少有把根据UDRP作出裁决的案件再提交任何国家法院审理的情况³。

4. 自 1999 年 12 月以来，中心已受理 11,000 多起案件，约涉及 29,500 个不同的域名。2006 年，中心共受理 1,823 起涉及在通用顶级域(gTLD)和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注册的域名的案件，比上年增长了 25%。2000 年是 UDRP 生效后的第一个完整年份，这是自该年以来 WIPO 处理 UDRP 案件最多的一年。WIPO 的案件量在 2007 年继续增长。

5. WIPO的UDRP诉讼程序迄今共涉及来自 143 个国家的当事方，并根据可适用的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使用了 13 种不同的语文，按英文字母排序即：中文、丹麦文、荷兰文、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挪威文、葡萄牙文、俄文和

¹ 《互联网名称和地址的管理：知识产权问题——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最终报告》，WIPO 第 439 号出版物，亦可查阅：<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1/report>。

² 《互联网域名系统中承认权利和使用名称的问题——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报告》，WIPO 第 843 号出版物，亦可查阅：<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2/report>。

³ 参见与 UDRP 有关的法院案件选编，网址：<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hallenged>。

西班牙文。WIPO聘请裁决UDRP案件的域名专家名录中，共录有来自全世界 55 个国家的约 400 名商标专家⁴。

6. WIPO继续对帮助确保UDRP程序公正、透明作出大量贡献，其中包括建立可检索的法律索引，让当事各方和专家均可以在线分类查阅WIPO专家组作出的所有UDRP裁决⁵，以及有关WIPO专家组关于UDRP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概述⁶。这些深受欢迎的在线工具加强了根据UDRP所作裁决的一致性与合理性，并帮助当事各方了解其在UDRP诉讼程序中的胜败机会。今年早些时候，WIPO扩展了WIPO域名争议解决的相关检索工具⁷，该工具含有 32 种检索类型，如“投诉人活动领域”、“被投诉人名称”、“域名文字”和“投诉书援引最多的 25 起案件”等。

7. 此外，中心定期为有关各方举办域名争议解决讲习班⁸，并举行域名专家会议。

国家代码顶级域

8. 虽然UDRP的强制适用仅限于在通用顶级域——例如.biz、.com、.info、.net和.org——所注册的域名，但中心还协助许多ccTLD注册机构，按照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注册条件和争议解决程序。这些程序多数都以UDRP为蓝本，但同时也对各ccTLD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加以考虑。截至 2007 年 6 月，中心已向 48 个ccTLD注册机构提供了域名争议解决服务，并正在同另外一些ccTLD注册机构举行磋商⁹。中心预计此类ccTLD案件所占的比例将会上升。

新的通用顶级域

9. 中心还努力争取在采用新通用顶级域的过程中加强对商标权的保护。特别是在这些新启用的通用顶级域通过随机化分配程序来分配域名的情况下，有可能会给商标注册人带来严重的挑战，因为这令他们不得不关注如何保护自己的标志不被他人抢注的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中心在 2005 年提交给ICANN的一份报告¹⁰中，建议制定一种统一的防御性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可在采用任何新的通用顶级域时适用。此种防御性机制将是对UDRP所提供的补救性选项的补充。

⁴ 参见 WIPO 域名专家名录，网址：<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panel/panelists.html>。

⁵ 该索引可在中心网站上查阅：<http://www.wipo.int/cgi-bin/domains/search/legalindex>。

⁶ 该概述可在中心网站上查阅：<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overview>。

⁷ 这一新工具的入口页面网址是：<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tatistics>。

⁸ 参见中心的活动一览表，网址：<http://www.wipo.int/amc/en/events>。

⁹ 选择中心作为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所有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名单可查阅：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

¹⁰ 《新的通用顶级域：知识产权考虑》，可查阅：<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reports/newgtld-ip>。

10. 除了涉及新通用顶级域的政策工作以外，中心还根据这些新通用顶级域的初设期政策受理案件。这在过去尤其涉及约 15,000 起根据.biz《初设期商标异议政策》和.info《日出期注册异议政策》处理的案件¹¹。

11. 此后，从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中心管理了新通用顶级域<.mobi>的注册前商标保护机制。<.mobi>是 2006 年 5 月由注册机构“手机顶级域管理有限公司”（mTLD）推出的¹²。除适用于所有通用顶级域的UDRP之外，mTLD还采用了两项特别域名程序，这些程序由中心制定和管理。适用于.mobi的第一项特别程序是《.mobi额外保留域名商标申请规则》。这一机制让商标注册人可以索回所谓的“额外保留域名”；这些域名由于通常所具有的价值，而被注册机构额外保留起来，以供拍卖或其他商业分配行为。在额外保留域名申请期间（2006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3 日），中心共受理了 105 件申请，这些申请由WIPO专家按照与对应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有关的条件，在 2007 年 3 月处理完毕。

12. 适用于.mobi的第二项特别程序是《.mobi日出期异议政策》，该程序让利害关系人可以针对特别注册期间以不当方式注册原本为商标注册人保留的.mobi域名提出异议。在异议期间（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12 月 15 日），中心受理了 18 件异议，2007 年 3 月均已处理完毕。

13. 为了帮助保障遵守知识产权一般原则，WIPO 不断与其他潜在的新通用顶级域注册机构联系，寻找提供政策起草援助和收费争议解决服务的可能性。

域名与其他标志

14. 第一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关系。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的是域名与其他五种尚未涉及的标志之间的关系，它们是：用于药物的国际非专有名称（INN）、国际政府间组织（IGO）名称和缩略语、人名、地理标志和厂商名称。

WIPO 成员国的建议

15. 《第二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报告》¹³曾在WIPO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于 2001 年和 2002 年举行的两届特别会议上进行过讨论，并形成了向WIPO大会提出的建议¹⁴。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

¹¹ 中心在这些政策方面的经验报告，可查阅：<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reports/biz-stop> 和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reports/info-sunrise>。

¹² 关于中心与.mobi 有关的活动的信息，可查阅：<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gtld/mobi>。

¹³ 见上文脚注 2。

¹⁴ SCT 各届特别会议的所有工作文件可查阅：<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2>。

上，WIPO大会建议修正UDRP，以便为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保护。未对其他标志提出此种建议。SCT在2002年11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又对这些建议予以补充¹⁵。WIPO秘书处已于2003年2月将这些建议（“WIPO-2建议”）转交ICANN¹⁶。

ICANN 方面的进展

16. 经包括政府咨询委员会（GAC）在内的ICANN协商机构和支持组织审议讨论，并由于各该机构和组织一致赞成WIPO-2建议，ICANN董事会于2003年6月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以便从实际和技术方面对执行WIPO建议，尤其是对UDRP所受影响进行分析”。该工作组¹⁷于2004年7月向ICANN董事会提交最后报告¹⁸，但未能提出协商一致的建議。

17. 2004年7月，ICANN董事会请ICANN主席为董事会对该报告加以分析，以便后者能在2004年12月的会议上作出决定¹⁹。在此方面，ICANN请WIPO秘书处提供一份关于WIPO-2建议的非正式简要说明。WIPO简要说明中扼要介绍了作为提出WIPO-2建议的动机的一些主要论点，并在附件中提供了为落实WIPO-2建议而必须对UDRP和UDRP细则作出修正的修正草案²⁰。

18. 2005年3月23日，联合国法律顾问致函ICANN，确认其支持有关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问题的WIPO-2建议²¹。2005年11月，秘书处致函ICANN，再次询问WIPO-2建议方面的进展。

19. 2005年12月，ICANN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建议ICANN知识产权社群（IPC）对WIPO-2建议进行重新审议。IPC在一份关于采用新的通用顶级域的立场文件中就这一问题作了论述²²。IPC声明的相关部分内容如下：

“经审议 WIPO-2 建议和背景材料，包括 ICANN 主席工作队的报告，IPC 认为，在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解决涉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的争议（而非涉及国名的争议）的解决办法方面仍有余地。总而言之，根据 WIPO 自身的意见，IPC 认为，为国名建立争议解决程序，国际法的依据不足。IPC 相信，由 ICANN 来审议国名的法律地位问题时机尚不成熟，需在政府一级根据适当的国际协议进行更多的讨论，以形成一致的意见。IPC 建议，ICANN 应努力着手制定一项新

¹⁵ 文件 SCT/9/8 第 6 至 11 段。文件 SCT/9/9 第 149 段中也载有相同的决定。

¹⁶ <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doc>。

¹⁷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06oct03.htm>。

¹⁸ 该报告发布在 <http://www.icann.org/committees/JWGW2/final-report> 上。

¹⁹ <http://www.icann.org/minutes/kl-resolutions-23jul04.htm>。

²⁰ 该简要说明发布在 ICANN 网站上：<http://www.icann.org/committees/JWGW2>。

²¹ 该函发布在中心网站上：<http://www.wipo.int/amc/en/docs/letter.pdf>。

²² 《知识产权社群的意见，新的通用顶级域的责任范围》，2006 年 1 月 31 日，发表在 ICANN 的网站上：<http://gnso.icann.org/issues/new-gtlds/ipc-01feb06.pdf>。

的、各社区认可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争议解决政策（DRP），并将国名的问题退回政府及其他适当当事方进一步讨论。”

20. 在 2006 年 3 月 13 日的信函²³中，ICANN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向秘书处通报说，ICANN 的各不同社群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根据 ICANN 的章程，ICANN 要实行新的政策或修改现有政策，依靠的是一种“由下至上争取协商一致的程序”，有鉴于此，ICANN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对重新启动争取协商一致的此种程序能否最终为推动 WIPO-2 建议的整体落实提供依据表示怀疑。然而，信中提及 IPC 立场文件时表示，在保护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方面有可能取得进展，因为国际法中已有成文的依据。

21. 鉴于 ICANN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所发表的声明，看来 ICANN 不大可能采取任何行动来落实 WIPO-2 建议中涉及国名保护的有关建议。关于 WIPO-2 建议中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建议，IPC 于 2007 年 4 月 5 日向 ICANN 的相关决策机构——通用域名支持组织（GNSO）——提出了以下建议²⁴：

“GNSO 理事会应要求 ICANN 工作人员提出一份问题报告，进一步探讨为处理涉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写的争议而专门采取一项单独的争议解决程序（DRP）中所涉及的各种问题。根据此项问题报告，GNSO 理事会随后可以考虑就该主题启动一项 PDP [政策制订进程]。”

22. ICANN 工作人员根据 GNSO 理事会的要求，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提交了《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写争议处理的问题报告》²⁵，提出以下建议：

“工作人员不建议现在启动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写保护问题的政策制订进程。即使工作人员建议启动政策制订进程，也将在 GNSO 的范围内进行；

“工作人员建议，新的通用顶级域协议可以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写的保护作出规定，作为新通用顶级域的一项合同条件；

“工作人员建议，为新通用顶级域中作为第二级或第三级域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写制定一项单独的争议解决程序 [DRP]，并建立一个框架，在未来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过程中处理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写有关的反对意见或异议。工作人员相信，此种行动将比现在启动一项政策制订进程效率

²³ 类似信函也发给时任政府咨询委员会主席的 Sharil Tarmizi 先生，并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twomey-to-tarmizi-13mar06.pdf>。

²⁴ IPC 《关于按 WIPO 2 保护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写的政策工作向 GNSO 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http://gns0.icann.org/mailling-lists/archives/council/msg03368.html>。

²⁵ 《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写争议处理的 GNSO 问题报告》，在 ICANN 的网站上发布：<http://gns0.icann.org/issues/igo-names/issues-report-igo-drp-15jun07.pdf>。

更高；

“争议解决程序一旦制定完毕，工作人员建议 GNSO 理事会考虑启动一项政策制订进程，调查将其适用于现有通用顶级域的问题；

“作为备选方案，GNSO 理事会可以考虑成立一个工作组或援助小组，就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写的争议解决程序问题开展合作，并就该争议解决程序适用于现有通用顶级域的问题开展一项政策制订进程；

“GNSO 理事会也可考虑将保护他人权利（PRO）工作组的工作扩大到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写制定一项争议解决程序上。”

23.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波多黎各圣胡安举行的 ICANN 会议上，GNSO 理事会接受了 ICANN 工作人员关于不启动政策制订进程的建议，并要求 ICANN 工作人员根据《问题报告》中的提议继续开展工作，在三个月内向 GNSO 理事会汇报。GNSO 决定届时再次考虑是否启动一项政策制订进程。WIPO 秘书处将继续监视 ICANN 的动态，并在可能时发表意见。

域名系统的发展情况

24. 域名系统一直在发生着重大的进展，这些进展为大规模域名注册创造了更多的机会，因此也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特别是商标注册人提出了维护和行使权利的更多挑战。这些进展包括：利用“Whois”隐私服务来帮助注册；域名职业经纪商的数量及其活动量的增加；利用计算机软件自动注册已过期的域名并将其“停放”在点击付费的门户网站上；免费注册域名供五日内“尝试”的选项；经 ICANN 认证的域名注册机构数量的增加；以及设立新的通用顶级域。域名原本主要用来识别企业和其他互联网用户，但今天越来越多地具有了投机性商品的种种特点。传统上域名滥用行为是指个人注册域名并试图出售其“抢注到的”域名的行为，但今天，越来越多的“域名职业者”从大规模自动化注册与第三方标志相对应的域名中获取收入。

25. 2007 年 3 月 12 日，秘书处发布了一份 WIPO 新闻稿，该新闻稿除介绍 2006 年 WIPO 与域名有关的活动以外，还特别指出了上述进展以及这些进展对商标注册人和互联网用户提出的各种法律和现实性挑战²⁶。秘书处正在考虑 2008 年上半年举行一次会议，由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出席，对此种挑战进行讨论，并审议在 UDRP 和其他法律与政策文书方面可能采取的行动。

²⁶ 新闻稿题为“域名抢注仍呈上升趋势，新注册做法进一步威胁商标”，可查阅：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ressroom/zh/articles/2007/docs/wipo_pr_2007_479.pdf。

26. 请 WIPO 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